

# 110 學年度「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入學方式說明

## 壹、緣由

為照顧偏鄉子弟，提升其進入頂尖大學之機會，本校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雲嘉花東地區學生優先入學名額。

## 貳、申請資格

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系篩選，設籍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且高中三年均就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高中學校之學子。

## 參、申請流程

- (一)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須於 110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繳費、報名資料填寫、選填面試時段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 (二)申請人須以掛號郵寄方式於 110 年 4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 1.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雲嘉花東地區入學資格申請書、2.全戶戶籍謄本(非戶口名簿影本)、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封請註明「申請雲嘉花東入學」，逾期視為放棄，亦不接受補件。
- (三)申請 2 系之考生，請填志願序，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不列備取。
- (四)110 年 4 月 14 日公告雲嘉花東地區入學錄取名單，除醫學系、中醫系，已錄取其他科系者不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本校會主動辦理退費)；未錄取者請依公告面試時間，依規定參加面試。

## 肆、審查標準

- (一)申請醫學系、中醫學系者一律需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達學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即列為正取生。
- (二)除醫學系、中醫系外，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經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符合「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入學資格之考生，如同時申請相同學系之人數少於或等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時，則逕予錄取；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以下表訂定之 6 項比序項目，依序決定錄取資格，比序項目若遇報名學系未參採(檢定、倍率篩選、採計)之學測科目，則跳下一項目比序。
- (三)未錄取之雲嘉花東地區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資格。

(四)比序項目

1	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篩選、採計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 (科目如有重複，加總時以一科計)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招生學系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結果

伍、110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如下：

招生學系名稱	名額
醫學系	2
中醫學系	2
護理學系	2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
物理治療學系	2
職能治療學系	2
生物醫學系	2
呼吸治療學系	2

招生學系名稱	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	6
機械工程學系	3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2
電子工程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2
醫務管理學系	3
工商管理學系	3
工業設計學系	3
資訊管理學系	3

#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 雲嘉花東地區入學資格 申請書

說明：

1. 考生仍須於 110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繳費、報名資料填寫、選填面試時段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2. 證明文件正本，必須為報名當年度有效之證件。
3. 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7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雲嘉花東入學」。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不接受補件。
4. 同時申請 2 系之考生，請填志願序，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不列備取。
5. 除醫學系、中醫系外，通過其他科系「雲嘉花東入學」申請資格審查者，由校方主動辦理退費。
6. 如同時具有報名費優待資格且已先行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費者，請另填寫「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附上相關證明，通過審查者，由校方主動辦理退費。

<b>考生姓名</b> <small>(請務必填寫)</small>		<b>連絡電話</b> <small>(請務必填寫)</small>	
<b>學測應試號碼</b> <small>(請務必填寫)</small>			
<b>通訊地址</b> <small>(請務必填寫)</small>			
<b>報考學系</b> <small>(請務必填寫，若無第二志願請填“無”)</small>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非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高中歷年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註冊組之戳章。			